《教學實踐研究》期刊學術倫理規範

投稿者

1. 投稿者請遵守本刊稿約之要求；為免影響審查公平性，論文電子檔中請勿加註任何有關作者之資訊。
2. 若論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須共同簽署投稿授權書，並由投稿者簽署投稿同意書時需知會其他人，獲得共同著作人之同意方能投稿。
3. 論文作者需擔保本論文內容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；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有著作權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或符合學術使用規定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
4. 投稿者需於投稿前，確認符合相關法令及學術規範，文責自負；若涉及造假、抄襲他人或作者本身之論著，以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本刊不予刊登，文章已刊登者將公告撤稿。
5. 稿件如有一稿多投之情事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之投稿；一稿多投之情事包含論文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，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，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。
6. 為尊重本刊權益，凡經收錄刊登之文章，作者本人若欲翻印、轉載、翻譯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時，均需先徵得本刊之書面同意。

編輯行政

1. 本刊獲教育部委辦經費，不接受商業目的之刊登。
2. 為尊重本刊權益，凡經本刊收錄刊登之文章，他人若欲翻印、轉載、翻譯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時，均需先徵得本刊之書面同意。
3.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；於領域審階段中或經審查採用後提出撤稿要求者，一年內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。
4. 執行編輯對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須負保密責任。
5. 執行編輯若為投稿者，須予以迴避，不得處理本身投稿相關事宜、接觸稿件相關資料或參與稿件討論，其工作由主編另為安排。

若有上述學術倫理問題，本刊將召開編輯委員會處理；編輯委員會一經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，將予以公正、專業、保密原則處理，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及保護。